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慧

　　趙小芬

　　張庭茹

被　　告　ALEJO BRIGIDA USTARE（菲律賓國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470元，自民國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4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購買REALME C51 4/64GB手機及OPPO A38 5G 4/128GB手機（以下各稱A手機、B手機），均採分期付款方式繳款，約定買賣價金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0元、7,620元，分期期數均為6期，每期繳納金額分別為1,040元、1,270元，被告並簽立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分別於112年12月15日、16日領取A、B手機後，僅繳納A手機之3期款項、B手機之1期款項，即未再依

約繳納，迄今尚積欠買賣價金合計9,470元未清償，另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，被告應給付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應賠償依未清償價金10%計算之違約金即947元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417元，及其中9,47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前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」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係菲律賓國人、原告為本國法人，兩造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爭訟，應屬涉外事件，又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因系爭契約而涉訟時，兩造同意適用我國法律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適用我國法律作為準據法，合先敘明。

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、第389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紀錄暨譯文、系爭契約、LINE對話截圖、繳款查詢紀錄、配送明細、付款條碼製作紀錄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

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即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銀雀